

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妇联决定，联合开展

1. 专项治理行动
考试、研究生考试、创业等方面的社会培训外提供就餐、休息、

2. 举办在校大学
法依规向市场主体（或民办非企业单位）批准的经营许可证，未取得批准前，

3. 在校大学生社
批和许可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

4. 在校大学生社
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，消防设施完好，并符合消防法规、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消防设施完好，并符合消防法规、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

5. 在校大学生社
培训或托管时，应参照《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，

生提供住宿、餐饮等超出许可范围的，应符合国家关于消防、安全防范要求；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，确需建设的，每室居住人数不得超过5平方米。

6. 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机构和中小，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并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不得价外加价。

7. 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机构和中小，要公开员工信息，使用的教材或材料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使用非法出版物和违规使用境外培训材料。

8. 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机构和中小，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夸大宣传培训效果，甚至虚假宣传，误导、诱使学生和家长，不得进入校园或通过学校教职员工开展招生宣传。

9. 全省所有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机构和中小，要对照要求自查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要停业整顿直至关停。

10. 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住建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机构和中小学生的日常监管，依照各自职责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对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违规开展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和中小

服务，如需提供相关服务，如卫生、食品经营等，应当在独立设置的，宿舍应当设置在独立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。

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诚信经营，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价格欺诈、强制服务

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核心价值观，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使用境外培训材料。

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对外宣传，甚至虚假宣传，误导、诱使学生和家长，不得进入校园或通过学校教职员工开展招生宣传。

和中小，要对照要求自查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要停业整顿直至关停。

、住建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机构和中小学生的日常监管，依照各自职责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对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违规开展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和中小

开展执法检查或联合执法，将违法违规开展在校大学生社会培训和中小

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业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；对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在校大学生校外托管治理，举报涉及社会培训和校外托管违法违规行为。相关部门将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

